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自願性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簽訂戰略合作買賣協議

本公告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刊發，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於2019年1月28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疆新特晶體硅高科技有限公司(「新特晶體硅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北京京運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烏海市京運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烏海京運通公司」)簽署戰略合作買賣協議(「戰略合作買賣協議」)。根據戰略合作買賣協議，本公司及新特晶體硅公司將於2019年1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烏海京運通公司銷售合共32,000噸多晶硅，而烏海京運通公司將按月根據其需求訂立訂單採購多晶硅，訂單價格每月參考市場主流價格協商確定。若按照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硅業分會公佈的2019年1月第四周的多晶硅緻密料成交均價人民幣7.91萬元/噸(含稅)測算，戰略合作買賣協議項下的總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5.31億元(含稅)。

烏海京運通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此外，戰略合作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因此，以上交易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第十四章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簽訂戰略合作買賣協議將有利於促進本公司日常業務多晶硅產品的穩定銷售，保障本公司日常經營，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吻合；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新能源行業的地位。董事會謹此表明概無就簽訂戰略合作買賣協議對本集團之盈利作出預測或估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19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林程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